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汕头市龙园兴茂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郑惠盛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3MA55MYED9N。项目联系人：黄少文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 18575135493、电子邮箱 956358287@qq.com）。

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龙凤雅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龙凤雅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龙凤雅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龙凤雅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

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(汕头市龙园兴茂房地产有限公司)

日期:2021年11月28日

